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030025822002309220002113006

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柯卫医罚〔2023〕45号

第1页 共4页

被处罚人：杨建红，性别：女，民族：汉族，住址：成都市成
，居民身份证号：511047，案
发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学府新城星云园2幢111室，
联系电话：18085。

2023年9月22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学府新城星云园2幢111室的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进行执法检查。该场所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中，现场一按摩床上躺有一名女性（黄某某），左手扎有数根针灸针，旁边站有一名女性（当事人），垃圾桶内有数根使用过的针灸针；发现VIP档案本一本，登记有“徐某某，8.4便秘调理，杨，消费金额136.8”、“黄某某，联系电话159****9778，8.28，便秘调理+综合调理，杨，消费金额136.8”等信息；另发现已拆封的喜灸针灸针一盒。经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其承认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为顾客黄某某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针对上述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拍摄现场照片，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出具相对人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9月28日前向我局提供其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将现场针灸针作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2023年9月22日，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以当事人涉嫌非医师行医为由立案调查。

经对现场顾客黄某某的询问调查，其陈述于2023年8月3日起因便秘前来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调理，当事人为其开展针灸和按摩，未单独收取针灸费用；徐某某为其朋友，黄某某系其本人，VIP档案本上徐某某名下的便秘调理均为其接受的项目。经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其承认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未开展针灸项目，系其因私人关系擅自于2023年8月3日起在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内为顾客黄某某通过按摩、针灸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2页 共4页

调理便秘，至2023年9月22日被我局查获，其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未收取针灸费用，VIP档案本上徐某某和黄某某名下的便秘调理均为黄某某接受的项目，除黄某某外，其未给他人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现场针灸针系其所有，用于给黄某某扎针灸；现场垃圾桶内使用过的针灸针系其为黄某某扎针灸后产生的。经对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经营者李某某的询问调查，表示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不开展针灸项目，且对杨建红为黄某某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一事不知情。

2023年9月22日，当事人仅向我局出示其针灸师证书，鉴定单位为中华医药学会职业资格鉴定中心。经查阅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未发现杨建红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相关记录。经查阅浙江省卫生监督管理系统及相关行政处罚档案材料，未发现当事人有被查处及处罚记录。

2023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学府新城星云园2幢111室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进行回访，现场未发现开展诊疗活动的痕迹。

2023年10月10日，经对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调理师高某的询问调查，表示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不开展针灸项目，且对杨建红为黄某某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一事不知情。

现已查明：

当事人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8月3日起擅自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学府新城星云园2幢111室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内为一名顾客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至2023年9月22日被我局查获，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违法所得，系首次被查获。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未开展针灸项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组1：2023年9月22日的现场笔录1份、对顾客黄某某的询问笔录1份、黄某某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5份、当事人的针灸师证书照片打印件1份、对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经营者李某某的询问笔录1份、李某某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2023年10月10日对调理师高某的询问笔录1份。证据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3页 共4页

明：当事人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8月3日起擅自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学府新城星云园2幢111室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内为顾客黄某某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至2023年9月22日被我局查获，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违法所得，系首次被查获，且绍兴柯桥李氏正推拿馆未开展针灸项目；

证据组2：2023年9月22日提取的当事人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证据证明：当事人作为被处罚对象主体适格，依法能够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法律责任，其签收相关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处理相关事项等，可以代表其真实意思；

证据组3：2023年9月22日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绍柯卫医证保〔2023〕19号）1份。证据证明：现场的针灸针已被我局作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事实；

证据组4：2023年9月26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1份。证据证明：现场未发现开展诊疗活动的痕迹。

2023年11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绍柯卫医罚告〔2023〕4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同时结合《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非医师行医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针灸针壹佰肆拾根；2、罚款人民币25000.00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开户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账号：396160978429，地址：柯桥街道瓜渚路299号，缴款时请随带本决定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4页 共4页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3年12月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三、《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非医师行医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